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楊 0 0

相 對 人 陳 0 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貳、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之經濟能力與照顧能力絕對優於相對人，茲分述如下：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間拋棄未成年子女丙00(下稱未成年子女)，並對未成年子女不聞不問，而抗告人因工作需出國，相對人竟突然出現欲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然相對人皆未關心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更未負擔未成年子女2年期間之所有支出，反要爭奪未成年子女之相關補助，相對人經濟能力無法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日常開銷，遑論將來之學習支出。

(二)、抗告人因工作之故偶需爾出國，然抗告人於出國期間每天均會與未成年子女視訊聊天，且抗告人就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照顧及未來等，均有完善之規劃，非像相對人般無故消失又突然出現。另相對人每次隔週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也無太多時間陪伴未成年子女，相對人怎會有時間照顧未成年子女？抗告人雖因工作需求要短暫出國，但未來能長期在

01 國內陪伴未成年子女。

02 二、相對人於110年8月時欲與抗告人離婚，甚至拋下未成年子
03 女，將未成年子女留在抗告人處，迄於110年11、12月才開
04 始聯絡，抗告人則幾乎每週都會帶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會面
05 交往；而相對人到抗告人家中爭吵後，亦未帶走未成年子
06 女，其後未成年子女皆由抗告人照顧等語。

07 參、相對人答辯則略以：相對人否認抗告人主張，一切遵照原審
08 裁定執行等語。

09 肆、本院的判斷：

10 一、抗告人僅以前開情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有所不當，惟
11 並未能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實其說，空言指摘，自無可
12 採。

13 二、本院經綜合審酌兩造陳述、親職能力、經濟能力、支持系統
14 等一切情狀，並參酌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報告，復查無確切
15 之證據顯示相對人顯然不適於行使親權，亦無證據證明由相
16 對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有何不利於未成年
17 子女之情事，從而，原審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經綜
18 酌各情後，裁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
19 對人任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亦無不當。

20 三、抗告人雖另主張於111、112年之期間，相對人並未負擔未成
21 年子女之所有支出費用，嗣更竟欲爭搶未成年子女之相關補
22 助；且相對人每次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均無時間陪伴
23 未成年子女云云，亦為相對人所否認，而抗告人就前開情事
24 亦未能提出證據證明所述屬實，本院自難為有利於抗告人之
25 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原審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未成年子
27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及抗告人與未
28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暨應遵守事項，並命抗告人
29 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30 5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2,000元，如有
31 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視為亦已到期，經核認

01 事用法尚無不合，且無不當。抗告人既未能提出有利於己之
02 新事證以供本院審酌，徒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
03 有所違誤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6 併此敘明。

07 陸、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8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09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涂秀玲

12 法官 楊萬益

13 法官 林士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規顯
16 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
17 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18 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李國敬